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s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0)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內」)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將錄得淨虧損介乎約人民幣11.0百萬元至人民幣16.0百萬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7.9百萬元。董事會認為淨虧損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新冠疫情的影響，若干自製電視劇發行計劃變更導致預計未來發行收入減少。因此公司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導致成本增加。報告期內的淨虧損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主要由於(i)銷售若干外購電視劇導致收入增加；及(ii)客戶在報告期內償還部分長賬齡貿易應收款項致使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減少。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為基準，其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相關內容或會再作調整及落實。謹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中期業績公告內的詳細資料，預期該中期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下旬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乃岳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乃岳先生、蔡曉昕女士、李芳女士、曲國輝先生、許軍先生及劉佩瑤女士；非執行董事邵輝先生及沈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國明先生、徐宗政先生、鐘明山先生及劉京平女士。